



這是十三世紀在印度一座塔底的雕刻。石輪象徵神的旨意如太陽般不斷輪轉。

〔39〕印度教

① 釋義

印度教包括多種的信仰，如泛神、多神、一神、無神和多種禮儀，全部被採納為印度教系列的一部分，雖然矛盾互異，却有一點相同，就是他們都一致承認浮屠聖典（VEDAS）的權威，亦接納聖化的社會階級制度（CASTE）。

② 歷史

印度教發源於公元二千年前，那時正是亞里安人（ARYAN）征服了印度河谷之際，亞里安人帶同他們的宗教，一同進入印度。他們都以「吠陀經」為宗，而「吠陀經」一向被認為是「啓示出來的智慧」，裏面記述各樣能夠引起死亡及災禍的神祇，一切自然現象都成了他們的膜拜對象。其中三個最受尊崇的是「水神」因陀羅（INDRA），「火神」阿格尼（AGNI）和「天神」婆樓那（VARUNA）。此外還有太陽神、暎神、地母、閻羅王，且還供奉祖宗。

③ 組織

在公元前800—600年，在印度教的系統中產生了一個執行祭司職務的「婆羅門」（BRAHMINS）的集團，這也是當時最高的社會階級。於是「吠陀經」又增加了另一批著述——「婆羅門書」（BRAHMANAS），強調從「行」、「知」、「信」三字去研討，它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嚴格的階級制度。

他們拜普路沙（PURUSHA），說他是從口中生出來的。這也就是「婆羅門」人，他們當祭司，受人供養，勢力極大。另一族是從臂上生出，就是「刹帝利亞」人（KSHATRIYAS），即是地主、武官。釋迦牟尼（SAKYAMUNI）即出自這個階級。一族是從腿出來的，也就是「吠奢」（VAISHYAS）人，意即居士和資本家。還有一族是從腳出生的，就是「首陀」人（SHUDRAS），即是佃僱農夫，他們沒有國民權利，是最受壓迫的。

婆羅門人一生分四個階段：認為人應先當學生，

然後成家，再將家務托付兒子，自己到林中坐禪，做隱士，最後要放棄一切，作無家的流浪者，需齋戒苦待身體，練求瑜珈神功。

④ 教義

他們認為人生必盡的義務有三：(一)生子以敬拜祖先。(二)獻祭。(三)誦念學習「吠陀經」。此外，還有四個必須追求的目標：(一)要正直有德行。(二)要擁有物質上的財貨。(三)要透過愛、歡樂和對美的鑑賞去享受人生。(四)要有超越人生的靈性上的勝利。

在公元前800—300年間完成的優婆尼殺論集 (UPANISHAD)，加上了另一種使人得救的講法，他們以為在這個世界之外，並且是超乎這世界的，有一位阿特曼 (ATMAN)，他是附在人體的內在主宰，他督理一切，能看着，聽見和知道一切，但無人能看見聽到和知道他；只有他才是宇宙中唯一真正存在和具有意義的。人所看到的時間和空間構成的世界，只不過是個虛幻的景象，只是暫時性的，無真正的意義，強調阿特曼是人類內在的原理。又說人神化為一體，人一得到醒悟，看見自己與那無窮盡的合一，以後就不想到父母和生死，只盼望走到無知無識的地步，認為今生的知識是不快樂的。後來佛教之「無常」與「四大苦」，就是源於這個學說思想。

總之，他們相信靈魂必須經歷一個漫長的出生、死亡和重生的循環，並且註定了要不斷的進行這種循環，直到它獲得解脫而進入「涅槃」(NIRVANA 無限、清淨寂滅)為止。印度教信優婆尼殺(UPANISHAD)給了他們所需要的智慧以棄絕這世界，而傾向他靈魂所趨的永恆。

⑤ 宗派

後來在優婆尼殺疊出生了六大派哲學，其中三派與宗教有關：

1. 僧法 (SAMKUYA)

於公元 600年，這派說有一原物稱作「自性」，為萬物的根，自性含有三塵 (GUNA)，就是陽、欲、陰。從自性又生出23個微塵，其中有五行五官和各種知識，今稱二十四諦。他們認為解脫，得由靈魂自知和物有分別，這才能脫離外物的綑綁。佛教稱此派為數論，有人稱他們為無神論。

2. 瑜珈 (YOGA)

立於公元前200年，他們崇拜伊施瓦拉 (ISANKARA)，說他能使人脫離輪迴。他們講內心機能的

抑制，使身心安靜；此派重修煉，講義氣。具體將修煉分三步驟：打座，禪定，專求內心空虛，一切感覺思想就可以停止。

3. 韋檀多 (VEDANTA)

出於佛教紀元之後，此派學說稱為「一無二」的學說，崇拜婆羅門及所有的偶像，認伊施瓦拉為主宰。他們認為婆羅摩不屬於物質，所以一切屬於物質的都是虛幻，一切知識都稱作「無明」，以為一徹悟這「一無二」道理就得解脫。

⑥ 總結

在印度教的信仰中，宇宙一切都有階層式體系的秩序，並且被不可趨避的輪迴變化原則所籠罩。此階層式的體系和變化的兩個原則，使神所造化的世界和聖化的一元論宇宙有了秩序，又有了變化。印度人對於人生處世的態度，從來被批評為「多屬消極性」。綜合來說：印度教徒的現世目的是以解脫拯救為最高目的。

這所印度教的廟堂「KHANDARIYA」，約為公元1000年的建築。信徒藉着繁複的外形來表達對神的崇敬。

